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2025年第2期（总第27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3号）.....（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4号）.....（7）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5号）.....（14）

〔 部门文件 〕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5〕1号）.....（20）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2号）.....（29）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5〕1号）.....（30）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5〕2号）.....（3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年）》的通知.....（38）

〔 政策解读 〕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44）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46）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49）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51）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的政策解读 （55）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 （57）

《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的政策解读 （59）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年）》的政策解读 （63）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位于坑梓街道、碧岭街道和马峦街道，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北侧地块东靠惠州边界，西邻外环大道，北至坪山大道；南侧地块东至外环大道，南至兰竹东路，西至青兰二路，北至青松东路）、中集集团锦龙大道生产基地（西至锦龙大道，东以体育二路和中集花园东侧为界，北至新合路，南以生态控制线为界）和碧岭北工业区（东临沙湖社区，南接碧岭新社、榕树背小村集中居住区，西连金碧路，北以生态控制为界）组成。区域总面积为 19.14 平方公里，其中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 6.28 平方公里。

2021 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河流水质监测点位碧岭水河口、三洲田秀明北路、汤坑水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他断面（田脚水河口、大山陂水坪山汽车站、上坪）水质满足Ⅲ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坪山区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坪山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集聚了赛诺菲巴斯德、海普瑞、微芯生物、理邦精密、爱仕特等重点企业，布局了生物医药加速器、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是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等“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坪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 97.5%；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 7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达到 24 公斤/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准入要求

本区域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引进符合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的项目，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低端制造业发展，重点引导规划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

2. 功能布局要求

本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现状主要产业布局和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限制在居住用地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工业用地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本区域部分地块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3. 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各扬尘监管单位的责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区域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扬尘治理的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推动 PM_{2.5} 与臭氧浓度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源头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收集治理设施“双升级”。鼓励园区外排放臭气的企业搬迁入园，搬迁前编制臭气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整治时限。

加强区域生活类大气污染源控制，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备台账制度，定期记录维护保养等情况。

（2）地表水环境

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为抓手，巩固正本清源工程实施成效。进一步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

强化涉水面源污染管控，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生活、餐饮污水乱倒直排现象，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加强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评价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杜绝偷排漏排。

（3）声环境

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源头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有效落实降噪控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落实降噪控噪措施。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鼓励企业入园生产。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规范化，严厉打击机动车深夜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商业楼层经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固定设备、小区内部房屋装

修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转运站。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合力完善应急资源，强化周边企业和居民应急演练。

6. 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保障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7. 新污染物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水、空气、土壤、海洋、消费品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孵化培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和新产业，通过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从而保障饮用水、空气、农产品、水产品、消费品等健康安全，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因地制

宜、相互独立、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开展区域基础分析、分类识别评价单元的区域基础上，划定了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共划定 6 类 19 个评价单元，包含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1 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4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8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3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1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2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图见附件 1。

表 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公顷）	占比（%）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1 个）	ZH44031010066KZY01	YX66KZY01	深圳聚龙山市级湿地自然公园	41.11	2.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4 个）	ZH44031030077KZR03	YB77KZR03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41.38	7.4
	ZH44031030082BLR01	YB82BLR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98.23	5.1
	ZH44031030082BLR02	YB82BLR0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5.87	2.4
	ZH44031030081MLR01	YB81MLR0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51.61	7.9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8 个）	ZH44031030077KZC06	YB77KZC06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09.57	10.9
	ZH44031030077KZC04	YB77KZC04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03.92	10.7
	ZH44031030077KZC05	YB77KZC05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31.59	6.9
	ZH44031030078LTC05	YB78LTC05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2.13	0.6
	ZH44031030082BLC02	YB82BLC0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3.59	2.3
	ZH44031030082BLC01	YB82BLC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30.71	12.1
	ZH44031030081MLC01	YB81MLC01	马峦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94.28	4.9
	ZH44031030077KZC03	YB77KZC03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9.04	2.0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3 个）	ZH44031030077KZL02	YB77KZL02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3.18	0.7
	ZH44031030082BLL01	YB82BLL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65.98	3.4
	ZH44031030082BLL02	YB82BLL02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4.18	2.3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1 个）	ZH44031030082BLN01	YB82BLN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9.06	2.6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2 个）	ZH44031030077KZG01	YB77KZG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43.66	7.5
	ZH44031030082BLG01	YB82BLG01	碧岭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55.26	8.1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 6 类 19 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 12 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环境管理要求由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由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铁路（含新建、增建、改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执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管廊等线性工程，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须分别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时，建设项目应同时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同一排放口相同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

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要求出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信息公开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且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应在开工建设前承诺满足本管理清单要求，并将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承诺书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所属评价单元等基本信息以及承诺事项。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

1.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附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

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 区域基本情况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园区分布在龙田街道、坑梓街道、坪山街道和石井街道，由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片区（西至坪山大道，西南以坪山大道、一号路、祐富百胜宝工业园区南侧、启运路、坪慧路为界，南至金牛西路、金牛中路，东至绿荫路，北至丹梓大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片区（西至兰景北路、兰景中路，南至金牛东路，东至金联路、聚龙路、金兰北一路、深惠边界，北至丹梓大道）、老坑工业园（龙田街道松子坑水库东侧，厦深高铁、深汕高铁以北）和坪山环境园（石井街道与惠州大亚湾交界地带）组成。评价区域总面积为 27.8 平方公里，其中坪山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为 12.15 平方公里。

2021 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新和水、石井排洪渠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坪山河干流、麻雀坑水、田头河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石溪河河口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 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坪山区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坪山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集聚了荣耀、中芯国际、村田科技、昂纳、嘉合劲威、太辰光、麦捷微电子、国人射频、卓翼智航等重点企业，布局了荣耀全球制造中心项目、中芯国际 12 英寸生产线一期项目、城投智园、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等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低空经济与空天、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等“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至评价期末，坪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 97.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 7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超过 24 公斤/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准入要求

本区域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引进符合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的项目，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低端制造业发展，重点引导规划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

2. 功能布局要求

本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现状主要产业布局和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聚集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限制在居住用地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本区域部分地块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3. 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各扬尘监管单位的责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区域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扬尘治理的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推动 PM_{2.5} 与臭氧浓度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源头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收集治理设施“双升级”。鼓励园区外排放臭气的企业搬迁入园，搬迁前编制臭气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整治时限。

加强区域生活类大气污染源控制，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露天生物质、垃圾焚烧及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备台账制度，定期记录维护保养等情况。

（2）地表水环境

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为抓手，巩固正本清源工程实施成效。进一步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

强化涉水面源污染管控，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生活、餐饮污水乱倒直排现象，从

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评价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杜绝偷排漏排。

（3）声环境

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源头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有效落实降噪控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落实降噪控噪措施。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鼓励企业入园生产。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深夜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商业楼层经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固定设备、小区内部房屋装修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转运站。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地下水涵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落实好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完善应急资源，强化周边企业和居民应急演练。

6. 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保障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7. 新污染物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水、空气、土壤、海洋、消费品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孵化培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和新产业，通过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从而保障饮用水、空气、农产品、水产品、消费品等健康安全，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相互独立、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开展区域基础分析、分类识别评价区域基础上，划定了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共划定 6 类 23 个评价单元，包含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7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7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6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1 个、公用设施评价单元 1 个、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1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图见附件 1。

表 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公顷）	面积占比（%）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7 个）	ZH44031030076PSR01	YB76PSR01	坪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58.03	5.7
	ZH44031030077KZR04	YB77KZR04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0.56	1.5
	ZH44031030078LTR03	YB78LTR03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91.07	3.3
	ZH44031030078LTR04	YB78LTR04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5.30	1.6
	ZH44031030078LTR06	YB78LTR06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90.51	3.3
	ZH44031020022SJR01	ZD22SJR01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59.62	2.1
	ZH44031020022SJR02	ZD22SJR02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26.94	4.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7 个）	ZH44031030076PSC01	YB76PSC01	坪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81.79	2.9
	ZH44031030077KZC07	YB77KZC0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8.34	4.3
	ZH44031030078LTC02	YB78LTC02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22.54	11.6
	ZH44031030078LTC03	YB78LTC03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75.16	6.3
	ZH44031030078LTC04	YB78LTC04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51.17	1.8
	ZH44031020021LTC06	ZD21LTC06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重	190.87	6.9

			点管控单元		
	ZH44031020022SJC01	ZD22SJC01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324.02	11.7
绿地休闲 评价单元 (6 个)	ZH44031030076PSL01	YB76PSL01	坪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60.99	2.2
	ZH44031030077KZL03	YB77KZL03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54.10	5.5
	ZH44031030078LTL01	YB78LTL01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83	0.4
	ZH44031030078LTL02	YB78LTL02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75.55	2.7
	ZH44031030078LTL03	YB78LTL03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77.65	2.8
	ZH44031020022SJL01	ZD22SJL01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72.94	2.6
农林生产 评价单元 (1 个)	ZH44031030078LTN01	YB78LTN01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60.08	2.2
公用设施 评价单元 (1 个)	ZH44031020022SJH01	ZD22SJH01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54.98	9.2
科研教育 评价单元 (1 个)	ZH44031020022SJK01	ZD22SJK01	石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35.78	4.9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 6 类 23 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 11 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由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由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铁路（含新建、增建、改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执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管廊等线性工程，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须分别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时，建设项目应同时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同一排放口相同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

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信息公开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且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应在开工建设前承诺满足本管理清单要求，并将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承诺书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所属评价单元等基本信息以及承诺事项。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

1.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附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深坪府办〔2025〕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和龙田街道，包括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片区（东、西、北至坪山区边界，与惠州市惠阳区及大亚湾开发区相邻，西北以中龙食品四号屠宰厂工业地块为界，南以基本生态控制线、龙兴北路、深汕高速、宜卓路一巷、人民路、外环高速、坪山大道为界）。区域总面积 16.87 平方公里，其中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5.07 平方公里。

2021 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龙岗河支流张河沥和马蹄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花鼓坪水、老鸦山水、田坑水、三角

楼水和田脚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坪山区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集聚了弗迪电池、光弘通讯、拉普拉斯、尚水智能、开沃汽车等重点企业，布局了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是智能终端、高端装备与仪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等“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到 2025 年，坪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 97.5%；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 7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超过 24 公斤/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准入要求

本评价区域应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引进符合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的项目，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严控低端制造业发展，重点引导规划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

2. 功能布局要求

本评价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现状主要产业布局和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聚集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限制在居住用地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本评价区域部分地块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3. 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各扬尘监管单位的责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

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区域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扬尘治理的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推动 PM_{2.5} 与臭氧浓度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源头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收集治理设施“双升级”。鼓励园区外排放臭气的企业搬迁入园，搬迁前编制臭气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整治时限。

加强区域生活类大气污染源控制，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备台账制度，定期记录维护保养等情况。

（2）地表水环境

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为抓手，巩固正本清源工程实施成效。进一步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

强化涉水面源污染管控，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生活、餐饮污水乱倒直排现象，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加强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杜绝偷排漏排。

（3）声环境

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源头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有效落实降噪控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落实降噪控噪措施。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鼓励企业入园生产。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规范化，严厉打击机动车深夜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商业楼层经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固定设备、小区内部房屋装修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转运站。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合力完善应急资源，强化周边企业和居民应急演练。

6. 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保障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7. 新污染物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水、空气、土壤、海洋、消费品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孵化培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和新产业，通过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从而保障饮用水、空气、农产品、水产品、消费品等健康安全，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依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相互独立、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开展区域基础分析、分类识别评价区域基础上，

划定了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共划定 6 类 16 个评价单元，包含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6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4 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2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2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1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图见附件 1。

表 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价单元 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 (公顷)	面积 占比 (%)
人居敏 感评价 单元（6 个）	ZH44031030077KZR01	YB77KZR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7.69	7.0
	ZH44031030077KZR02	YB77KZR02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14.17	12.7
	ZH44031020019KZR05	ZD19KZR05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95.17	5.6
	ZH44031020020LTR01	ZD20LTR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0.49	1.2
	ZH44031020020LTR02	ZD20LTR02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90.10	11.3
	ZH44031030078LTR05	YB78LTR05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6.59	2.8
产业发 展评价 单元（4 个）	ZH44031030077KZC01	YB77KZC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96.84	11.7
	ZH44031030077KZC02	YB77KZC02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61.57	15.5
	ZH44031020019KZC08	ZD19KZC08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6.45	1.0
	ZH44031020020LTC01	ZD20LTC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23.20	13.2
农田保 护评价 单元（2 个）	ZH44031020020LTT01	ZD20LTT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6.77	1.6
	ZH44031030078LTT01	YB78LTT01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02	0.2
绿地休 闲评价 单元（1 个）	ZH44031030077KZL01	YB77KZL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85	0.7
农林生 产评价 单元（2 个）	ZH44031030077KZN01	YB77KZN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0.81	0.6
	ZH44031020020LTN01	ZD20LTN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22.09	7.2
功能混 合评价 单元（1 个）	ZH44031020020LTG01	ZD20LTG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30.21	7.7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 6 类 16 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 11 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由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由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铁路（含新建、增建、改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执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管廊等线性工程，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须分别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时，建设项目应同时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同一排放口相同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

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信息公开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且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应在开工建设前承诺满足本管理清单要求，并将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承诺书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所属评价单元等基本信息以及承诺事项。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

1.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附件)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坪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现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 号）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名词界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评审原则】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业务承担机构】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承担。

第二章 评审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

- （一）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四）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 （五）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 （六）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七条【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算内容：

1. 工程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建设规模、内容、标准与投资计划的一致性，结算与预（概）算的符合性；
4.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合规性方面情况；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6. 实行代建制、EPC 项目的工程管理及建设情况；
7. 合同完成情况，主要指质量、工期、投资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存在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投资控制方面的问题；
8. 施工过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9. 其他事项。

（二）项目竣工决算内容：

1. 竣工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项目总概算及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概算外项目，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项目用途、功能等问题；
4. 实行代建制、EPC 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
5. 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审职责

第八条【区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制定年度评审计划；
- （三）组织实施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
- （四）开展评审项目受理、评审进度跟踪、评审数据统计等工作；
- （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开展社会中介机构招标、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七）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八）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九）管理评审档案；

（十）监督评审工作；

（十一）其他职责。

第九条【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区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须事先征得区财政部门同意；

（三）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协助管理评审档案；

（五）履行合同约定，接受履约监督。

第十条【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送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二）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二）按要求及时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 （三）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 （四）执行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根据区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的处理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年度评审计划】 区财政部门每年第四季度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予评审。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三条【送审条件】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程结算：送审原则上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 （二）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所送审的项目结算已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审计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程序；
- （三）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第十四条【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

- （一）建设单位向区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
 2.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
 3. 送审资料清单；
 4. 送审资料；
 5. 其他所需资料。
- （二）区财政部门对送审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合格的进入实质性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不受理原因，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
- （三）如在实质性审查阶段发现项目缺少资料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区财政部门补充资料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如未按时补充资

料，区财政部门对此次送审项目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退回原因。

（四）资料实质性审查合格后，区财政部门依次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知。

（五）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资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

（六）被退回的项目需重新送审，审查时间重新计算。原则上一年内因建设单位原因两次被退回的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十五条【评审时限】 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知后，区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其他程序。

（一）一般程序

1. 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阶段，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征求意见；

4. 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核对数据时间、双方争议解决时间、现场查看时间等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5. 对于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可再次征求意见。

（二）其他程序

涉密工程的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结果由建设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项目复核程序】 项目复核程序：

（一）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

（二）复核意见应包括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

第十八条【异议处理】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提出，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结果运用】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评审情况报告】 区财政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评审情况及发现问题等报告区政府。

第二十一条【特殊情况处理】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资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既有资料出具评审结果或退审项目，退审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二十二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建设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单位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区财政部门有权暂停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区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若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存在安排未取得相关专业资格或不符合项目特定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违规行为，区财政部门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四条【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期间若因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符合以下情形之

一的,首次出现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区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其评审资格: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3% 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1%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0.5%的。

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区财政部门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 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并且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 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相关单位责任】 区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诚信管理】 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

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动态监督】 评审报告每月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视情况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逐步探索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实现动态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其他事项】 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如遇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2 号

各有关单位：

《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

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技术进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 号），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补贴对象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整车、零部件等企业和机构。

二、补贴方案

根据测试费用阶梯给予单个主体一定比例的补助，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1. 测试费用≤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测试费用 35%的补助；
2. 1000 万元<测试费用≤2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测试费用 25%的补助；
3. 测试费用>2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测试费用 15%的补助。

三、附则

1. 测试费用以申报年度的测试服务合同或协议实际支付金额所开具发票为准。
2. 申报主体应为在坪山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构。
3. 本政策年度最高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2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400 万元。专

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4. 资助政策的受理和审核参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创新药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我区创新药产业集群，切实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发挥坪山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引领作用，并充分衔接上级部门关于支持创新药的有关文件，按照精准、可操作的原则，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起，为已在本地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生物医药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申报单位拥有已开展临床三期试验的 1 类创新药研发管线 1 个（含）以上或已开展临床三期试验的 2 类/3 类药物研发管线 2 个（含）以上。如在药品申报前因获得突破性疗法、紧急使用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免除三期临床试验（附条件上市）的，按临床三期执行。

（三）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二、资助政策

（一）支持创新能力建设：申报单位在本地建立 30 人以上（博士学位不少于 10 人）的人才队伍，并在本地实际工作的，每年择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研发：对申报单位在本地上一年度发生经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已接受第（四）款临床试验奖励的金额除外），择优给予 5% 的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每年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投资：对申报单位在本地上一年度发生的投资额，择优给予 10% 的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此项资助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同一申报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助力药品临床试验：对申报主体获批开展 1-3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临床试验的，对其发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择优给予 20% 的奖励。如果管线为临床 1 期，奖励最高额为 100 万元；如果管线为临床 2 期，奖励最高额为 300 万元；如果管线为临床 3 期，奖励最高额为 700 万元。单个企业的实际投入费用最多向前追溯 36 个月。

（五）助力药品取得 MAH 证：对申报单位新增一药品 MAH B 证，择优按每证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对申报单位新增一药品 MAH A 证，择优按药品注册分类 1-3 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本条资助上限为 2000 万元。

（六）培育优质药类产品：申报单位药品上市并在本地实现销售收入，对首次突破对应销售收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一次突破多个的，按对应最高额进行奖励，最高 50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首次突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每 2 亿元为一档，奖励每档增加 2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每 5 亿元为一档，奖励每档增加 500 万元。

（七）培育药类国际化产品：通过美国（FDA）、欧洲（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监管注册的创新药，并当地实现销售的，择优奖励 300 万元/国家。同一申报单位本条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

（八）鼓励授权许可交易：鼓励创新药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对接合作，对于在本地发生的授权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择优给予出让企业授权许可交易金额一定比例，最高 5000 万元的交易奖励。

附则：

（一）本措施申报年度按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原则上每个资助条款择优资助不超过 5 家企业，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二）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措施有效期 3 年。本政策为创新药支持政策，其他未开展临床试验的生物医药企业由《坪山区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予以保障。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5〕2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民生托底工作，健全困难家庭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精准救助帮扶机制，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相关事务管理。

第三条 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 （二）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三）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四）属地管理，分类救助。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 （一）会同区财政（国资）局制定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

（二）负责指导及统筹全区困难家庭分类施保工作，负责统筹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工作。

第五条 区财政（国资）局主要职责：

- （一）会同区民政局制定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
- （二）负责资金的统筹安排；
- （三）负责指导及协助全区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工作。

第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住房保障、社保、医保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实施的相关救助信息，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协查，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救助工作。审计局依法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和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保补助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家庭指具有坪山区户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办法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非户籍家庭成员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享受待遇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分类施保待遇。

对坪山区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将分类施保救助对象划分为三类。

第八条 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载明的病种或广东省及深圳市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的一类门诊特定病种。
- （二）家庭成员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 （三）家庭成员中有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单亲家庭。
- （四）失独家庭。
- （五）家庭成员中有重点优抚对象的。
- （六）家庭成员中有县（区）以上劳模、三等功以上公安干警的。
- （七）家庭成员中有相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

第九条 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家庭成员有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

（二）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
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
3. 高中、中专、职业技术学校；
4. 幼儿园。

（三）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且无退休金、养老金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

（五）家庭成员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心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慢性乙型肝炎共 8 个门诊特定病种的。

第十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本章中规定的规范和目录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 （一）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1200 元；
- （二）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900 元；
- （三）对第三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救助。

第四章 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坪山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人均年收入 ≤ 10000 元的集体经济组织。

人均年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入/股东人数。

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入由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构成。股东人数由街道办事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核定后报送区民政局、区财政（国资）局，本办法施行期间计算人均年收入不再调整股东人数。

第十三条 人均年收入 ≤ 10000 元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为户籍居民（参与集体分配并由集体缴交社保）缴交的社会保险费（仅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以下简

称“社保”）的单位部分按照本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一）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人均年收入 ≤ 10000 元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每月实际参保人数补助 50%。

（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人均年收入 ≤ 10000 元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每月实际参保人数全额补助。

每月社保补助的人数不得超出核定时点的参保人数上限；核定时点的参保人数由街道办事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核定后报送区民政局、区财政（国资）局。

第十四条 社保补助基数计算标准

（一）养老保险

计算养老保险补助缴费基数按照广东省公布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执行。

（二）基本医疗保险

计算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基数按照深圳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

第十五条 社保补助原则

（一）社保补助实行总额控制，上限以年度核定的专项预算确定。

（二）当年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核定补助总额高于核定专项预算上限时，以核定专项预算对各集体经济组织核定补助金额按实际比例进行补助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单一集体经济组织最终补助金额 = （该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核定补助金额 / 当年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核定补助总额） * 核定专项预算。

第五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在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后，困难家庭直接享受分类施保待遇。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困难家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由区民政局确定困难家庭类别（证明材料如疾病诊断证明、门诊特定病种还需提供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门诊大病专用病历及诊断证明书、残疾人证、学生就读证明、单亲家庭的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协议、生效法律文书等）。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负责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财产、

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及时将复核结果报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分类施保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申请困难集体经济组织社保补助的，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年度向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申请审批表、上一年度人均年收入证明（含上一年度利润表、收支明细表）、参保人员名册（以全年社保缴交清单为准）等相关材料。

区财政（国资）局协助对街道办事处关于困难集体经济组织社保补贴测算分配及申报做好前置指导工作。街道办事处收到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申请材料，在 13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予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应当在收到并汇总相关资料后，及时函发区财政（国资）局征求意见，并在收到复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通过审批的，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审批的，按程序下拨社保补助。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 （一）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相关材料的；
- （二）隐瞒财产收入、提供虚假证明，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生产劳动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报告。社区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变更报告后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调整待遇。

第二十条 经办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违反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困难家庭、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经费优先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保障，区财政资金作

为补充。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经费由保民生专项资金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深坪民规〔2022〕1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 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全面提升坪山区消费者满意度，经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 (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全面提升坪山区消费者满意度，根据《深圳市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4-2025 年）》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圳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的决策部署，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重点聚焦消费供给、消费环境、消费维权、消费教育四个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补齐消费满意度短板，争取我区在中消协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取得好成绩，助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一）锚定“国际”，汇聚全球优质消费资源。吸引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到坪山布局，广泛聚集全国优质市场主体，汇聚优质消费资源，营造浓厚城市商业氛围和消费环境。

（二）围绕“放心”，解决消费领域突出问题。聚焦关注消费者最关心的消费热点问题，找准制约我区放心消费环境提升的突出短板，从源头治理消费者反映集中的行业性问题，化解消费风险。

（三）对标“满意”，建立多元纠纷调处机制。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畅通消费纠纷解决渠道，着力构建主管部门牵头治理、区消委办攻坚调处、社会力量辅助化解的消费维权新格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活力，满足人民群众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满足消费选择多样性

1.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资源聚集地。一是聚集优质市场主体，壮大中高端消费品

牌资源。支持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牌来坪山设立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持续提升“深圳购物季”“深圳时装周”“深圳时尚全球行”影响力；多渠道扩大适应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的优质消费品进口。二是培育坪山本土特色品牌。在各消费领域培育知名品牌，加快时装、钟表、眼镜、家具、黄金珠宝等传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扩大时尚消费；鼓励品牌冠名赞助重要会议及赛事；支持消费品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促进出口转内销。三是打造电商流量集散地。积极引进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培育本土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结合产业优势打造直播电商基地；支持物流供应链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和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专业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冷链设施。四是稳步扩大“圳品”效益。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基础，在坪山区重要商圈引入更多品类“圳品”，为坪山区人民提供高质量消费产品。

2. 创建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一是完善商业顶层设计。加强商业网点和商圈规划布局统筹，合理调控全区商业用地规模，构建多元特色消费空间结构。二是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加快坪山益田假日世界、龙坪天虹、坪山天虹、嘉邻中心等消费示范商圈建设，集合全区资源力量，推进各大商圈提质提档，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主要商圈。三是升级拓展都市特色街区。借助新技术、植入新业态、培育新消费，着力焕发坪山老街等历史街区新活力。依托现代时尚产业集群优势，打造坑梓电子世界等时尚特色街区。挖掘历史人文底蕴，融合品牌购物、文化创意，推进金龟露营小镇、长守戏剧谷、马峦所郊野公园、东江纵队纪念馆、大万世居等文化特色街区建设。

3. 打造顺应消费新趋势的消费场景。一是推动潮玩潮购消费。加快发展新品首发、时尚秀展、科技体验、主题乐园、电子竞技等体验式、场景式消费。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家利用增强/虚拟现实（AR/VR）、全息和投影等新技术，搭建消费新场景。推进老字号国潮精品进地铁、入驻线上平台，与本土钟表、服装、珠宝等时尚品牌跨界合作，推出联名系列、文创系列、伴手礼系列商品。二是打造特色夜间消费品牌 IP。创新打造夜游、夜宴、夜宿、夜娱、夜演、夜展、夜购、夜行消费场景。完善夜间消费管理机制，鼓励旅游景点、博物馆、艺术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馆设施在特定时段推出夜场、夜市活动，协同优化夜间停车、交通、灯光、治安等城市综合配套。三是丰富文体旅游、美食、公园消费模式。联合知名运动品牌策划体育赛事、竞技活动，扩大系列体育赛事深圳影响力；鼓励商业综合体加大室内运动场地设施供给。引进国内外知名餐企、品牌首店、餐饮电商平台；围绕特色美食、餐饮文化培育餐饮美食街、美食聚集区；推进餐饮服务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提升餐饮数字化和质

量安全水平。结合全区重点公园、绿道，打造独具坪山特色的公园+市集、文创、电影、音乐、汽车、潮玩等系列公园消费体验活动。

4. 发展智慧化科技化消费业态。一是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券及数字人民币红包；鼓励符合条件的商家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及收款功能。二是拓展民生服务。推动社会化、数字化、智慧化、居家化养老服务建设；继续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社区市场主体提升托育服务、老年康养、社区关怀、智慧物业等服务，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三是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

（二）聚焦消费环境优化，激发消费新活力

5. 筑牢基础保障，夯实经济发展根基。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 5G 基站、低空物流、电商直播基地、智慧停车场、充电桩等新基建项目。完善城市重点商业街区区间交通规划，加快推动地铁线路建设，提升全区交通路网承载能力。健全“物流基地+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线下自提点”流通网络体系。二是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建设。构建低空物流配送网络，增加无人机运输航线，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低空运动、低空旅游等文体旅游活动。三是持续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质量。依托市场主体一站式服务平台“深 i 企”，不断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便利度，实现全区所有惠企政策在平台集中发布、统一检索、精准推送。

6. 优化市场机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一是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突出公平竞争治理，完善公平竞争政策审查标准和程序、健全常态化抽查、第三方评估等外部监督机制。持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促进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统一。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配合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三是持续加大市场准入政策支持力度，降低新兴行业准入门槛，大力支持食品新兴业态高质量发展需求，主动为企业提供许可审批公益咨询、政策指引和证前合规指导服务，保障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7. 加强监督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一是通过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规范、消费教育引导、行业问题监督、常态化公布消费评价指数、消费投诉分级公示、

支持消费者起诉等方式，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二是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发动行业企业主动作出“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等经营门店较多的消费领域集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

（三）夯实消费维权基础，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8. 聚焦风险化解，完善放心消费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高位指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性法规落地实施，及时总结坪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二是建立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推动完善消费维权联动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高消费维权效能，有效整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三是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评价指数研究和优化，构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

9. 用好维权抓手，加大消费监管执法力度。一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 12345、“i 深圳”APP、深圳政府在线、民生诉求平台、“315 消费通”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二是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设。依据《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依托群众诉求服务机构建立社区消费者权益服务站；鼓励各大商圈、农贸市场、重点企业设立企业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将消费维权工作的触角伸向最基层，直面消费者。三是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执法。密切部门合作，协同开展跨部门、跨领域重大监管，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高效能推动解决消费环境建设问题。重点加大互联网购物、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商业零售、银行保险、文化旅游、教育培训、交通运输、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个人信息等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线索的，依法核查处，坚决做到违法必究。四是持续开展预付式经营治理。重点针对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医疗美容、健身等行业开展专项治理。运用区块链技术，在各消费行业推广预付式消费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在重点商圈试点打造预付式无忧商圈。五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执法。整合执法力量，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依法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形成震

慑态势。七是提高信用惩戒，依法依规设置消费领域失信约束措施，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披露。

(四) 强化消费教育力度，提高市民参与度

10. 围绕消费热点，加强消费知识普及。一是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发布风险提示，对照各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在网购、旅游、金融、反诈、食品安全等全领域开展系列消费教育。二是强化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开展热点案件深度报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完善与媒体互动合作机制，通过曝光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法律专家点评维权案例、专业人员消费提醒等形式，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扩大案件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形成让违法者敬畏、让守法者安心、让群众点赞的良好社会效应。

11. 共享教育资源，建设消费教育基地。选取各区、各行业代表性产业，与相关机构合作，在全区范围建设消费教育基地。利用展馆自身优势，通过“走访参观、互动课堂、消费宣讲、体验活动”的形式，让消费者沉浸式了解消费知识、产品鉴别、历史文化和消费维权等方面的信息，发挥公共教育功能。

12. 聚合多方渠道，开展放心消费宣传。制作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公益海报、公益视频、致坪山区消费者的一封信、公益短信、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协调宣传资源，在全区范围广泛开展放心消费系列宣传活动。一是向市民发放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宣传资料，提升市民对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感知。二是在重点商圈、大型商超、公交、地铁、政务服务大厅、社区公告栏、电梯等公共场所张贴和投放公益广告。三是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多元化宣传阵地，壮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四是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动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多行业推动放心消费宣传进商场、进学校、进市场、进社区、进小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深圳市坪山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成立专班文件另行通知。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对优化城市治理、着力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福祉、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的重要意义。要认真对照本工作方案，根据行业管理原则，细化落实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模式推进，形成全区“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调度指挥。

(二) 加强协同合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执行顺畅、信息共享、监督有力的联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通过加强各领域的专项检查和执法,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管,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彰显震慑效应,确保各单位能够充分发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作用,共同推进消费者放心消费环境建设,

(三) 加强信息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持续督促各有关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各单位需及时、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有效措施、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提炼出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于 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

《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是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在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咨询和评审等会议意见,经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管理清单》。现针对《管理清单》解读如下:

一、《管理清单》编制背景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要优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授权深圳实施环评制度改革,通过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形式,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制定需要开展

环评的重点项目名录，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简化或豁免环评。

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环境管理清单是深圳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的重要举措，对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22 年，深圳市印发了区域环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区的区域环评工作，制定管理清单并监督实施，要求 2022 年区人民政府开展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环评工作。

2022 年 4 月，坪山区印发《坪山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坪山区区域环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并率先开展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区域环评工作。

二、《管理清单》目标任务

本次《管理清单》的编制是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基础上，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核心，制定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各类评价单元和行业的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区域环评制度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

三、《管理清单》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管理清单》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情况，介绍评价区域基本情况及发展目标，并针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从产业准入、功能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提出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第二部分为评价单元划定结果，包括评价单元类型、编码、数量、面积占比和相关图件；第三部分为环境管理要求，依据区域环评工作成果，针对区域划定的 6 类 19 个评价单元、12 个行业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核心内容

《管理清单》的核心内容体现为各评价单元内针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要求三部分构成。

单元基本信息包括开展区域环评范围内划定的 6 大类 19 个评价单元具体信息，其中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1 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4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8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3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1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2 个。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设置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功能布局、生态保

护、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根据各单元实际情况提出管理要求。

行业管理要求设置差异性的行业管理要求和通用性的行业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功能布局、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重点明确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

四、《管理清单》适用范围

《管理清单》适用于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五、《管理清单》执行原则

一是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三是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四是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

《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是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在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咨询和评审等会议意见，经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管理清单》。现针对《管理清单》解读如下：

一、《管理清单》编制背景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要优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授权深圳实施环评制度改革，通过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形式，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制定需要开展环评的重点项目名录，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简化或豁免环评。

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环境管理清单是深圳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的重要举措，对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22 年，深圳市印发了区域环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区的区域环评工作，制定管理清单并监督实施，要求 2022 年区人民政府开展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环评工作。

2022 年 4 月，坪山区印发《坪山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坪山区区域环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并率先开展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区域环评工作。

二、《管理清单》目标任务

本次《管理清单》的编制是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基础上，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核心，制定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各类评价单元和行业的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区域环评制度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

三、《管理清单》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管理清单》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情况，介绍评价区域基本情况及发展目标，并针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从产业准入、功能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提出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第二部分为评价单元划定结果，包括评价单元类型、编码、数量、面积占比和相关图件；第三部分为环境管理要求，依据区域环评工作成果，针对区域划定的 6 类 23 个评价单元、11 个

行业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核心内容

《管理清单》的核心内容体现为各评价单元内针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要求三部分构成。

单元基本信息包括开展区域环评范围内划定的 6 大类 23 个评价单元具体信息，其中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7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7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6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1 个、公用设施评价单元 1 个、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1 个。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设置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功能布局、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根据各单元实际情况提出管理要求。

行业管理要求设置差异性的行业管理要求和通用性的行业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功能布局、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重点明确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

四、《管理清单》适用范围

《管理清单》适用于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五、《管理清单》执行原则

一是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三是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四是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政策解读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是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在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咨询和评审等会议意见，经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管理清单》。现针对《管理清单》解读如下：

一、《管理清单》编制背景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要优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授权深圳实施环评制度改革，通过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形式，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制定需要开展环评的重点项目名录，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简化或豁免环评。

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环境管理清单是深圳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的重要举措，对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22 年，深圳市印发了区域环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区的区域环评工作，制定管理清单并监督实施，要求 2022 年区人民政府开展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区域环评工作。

2022 年 4 月，坪山区印发《坪山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坪山区区域环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并率先开展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区域环评工作。

二、《管理清单》目标任务

本次《管理清单》的编制是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基础上，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核心，制定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各类评价单元和行业的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区域环评制度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

三、《管理清单》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管理清单》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情况，介绍评价区域基本情况及发展目标，并针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从产业准入、功能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提出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第二部分为评价单元划定结果，包括评价单元类型、编码、数量、面积占比和相关图件；第三部分为环境管理要求，依据区域环评工作成果，针对区域划定的 6 类 16 个评价单元、11 个行业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核心内容

《管理清单》的核心内容体现为各评价单元内针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要求三部分构成。

单元基本信息包括开展区域环评范围内划定的 6 大类 16 个评价单元具体信息，其中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6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4 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2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2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1 个。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设置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功能布局、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根据各单元实际情况提出管理要求。

行业管理要求设置差异性的行业管理要求和通用性的行业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功能布局、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重点明确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

四、《管理清单》适用范围

《管理清单》适用于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五、《管理清单》执行原则

一是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三是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

管理要求通则”。四是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2年12月23日起正式实施，作为规范我区财政投资评审结决算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对推动财政投资评审、规范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财政评审质效，完善财政投资监管体制机制，促进财政投资评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对已经颁布实施两年多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二、目标任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3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评审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名词界定、评审原则、业务承担机构等。

第二章是评审依据和内容。包括评审依据及评审主要内容。

第三章是评审职责。包括区财政部门、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职责。

第四章是评审程序。包括年度评审计划、送审条件、申报程序、评审时限、评审程序、项目复核程序、异议处理。

第五章是结果运用。明确评审结果的效力。

第六章是监督管理。包括评审报告情况、特殊情况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相关单位责任、诚信管理、审计监督、动态监督。

第七章是附则。包括其他事项、解释权及《办法》生效时间。

四、涉及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

（二）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五、惠企利民举措

为了加快项目结决算审核进度，简化评审程序，提高结决算评审效率，将原来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合并为一般程序，由三阶段评审改为二阶段评审。

六、新旧政策差异

（一）根据上位法修改

项目单位改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并删除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的内容。

（二）申报程序修改

第十五条【申报程序】除第（一）条外修改为：

1. 区财政部门对送审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合格的进入实质性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不受理原因，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

2. 如在实质性审查阶段发现项目缺少资料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区财政部门补充资料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如未按时补充资料，区财政部门对此次送审项目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退回原因。

3. 资料实质性审查合格后，区财政部门依次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知。

4. 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资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

5. 被退回的项目需重新送审，审查时间重新计算。原则上一年内因建设单位原因两次被退回的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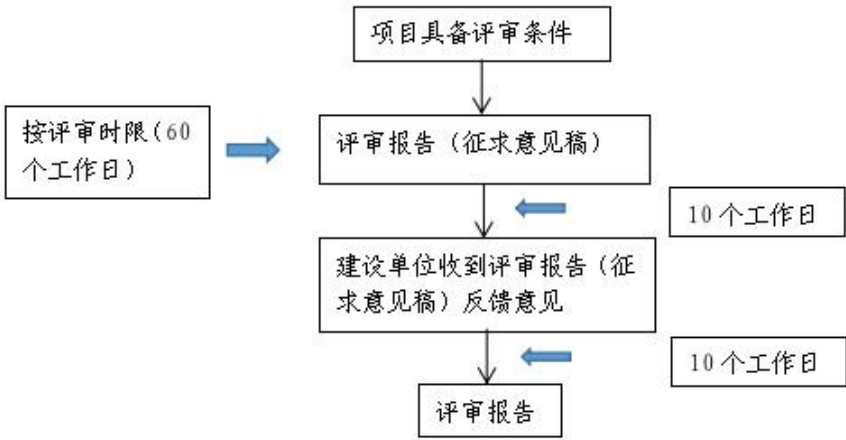
（三）评审时限修改

结合实际情况将评审时限由原来的阶梯式分布统一修改为：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

知后，区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四）评审程序修改

为了加快项目结决算审核进度，简化评审程序，提高结决算评审效率，将原来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合并为一般程序。由三阶段评审改为二阶段评审，取消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由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正式报告，修改为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正式报告。



（五）项目复核程序修改

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复核意见应包括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

（六）附则修改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将第三十一条“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修改为“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2.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第三十二条【过渡期衔接】相关内容，并修改生效时间。

（七）根据实际修改

1. 第五条【业务承担机构】修改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承担”。
2. 第八条【区财政部门职责】“（六）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标、管理、考核、监督，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修改为“（六）开展社会中介机构招标、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3. 第十三条【年度评审计划】“区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修改为“区财政部门每年第四季度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

4. 第十四条【送审条件】第（三）条“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可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修改为“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5. 第二十四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修改为“若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存在安排未取得相关专业资格或不符合项目特定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违规行为，区财政部门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6. 第二十五条【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修改为“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期间若因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区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其评审资格”“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修改为“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区财政部门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7. 第二十六条【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按压低或者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 5%的”修改为“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并且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

算的 5%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修改为“（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 第二十七条【相关单位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9. 因部分条文删除，条文顺序依次修改。

七、关键词诠释

（一）财政投资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区政府投资项目

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符合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相关规定，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一百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课题研究类项目和小于一百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除外。

（三）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工信〔2023〕292 号），提出加快建设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全面融合

的测试环境，支持企业参与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场测试。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区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9 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3〕2 号），在政策中明确支持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一定测试费用资助，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2024 年 6 月，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封闭试验场正式对外运营，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技术验证和迭代，推动智能网联示范和商业化，我区参考全国各地的测试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了《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

二、目标任务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研发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技术验证和迭代，推动智能网联示范和商业化。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三条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补贴对象，为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整车、零部件等企业和机构，具体以签订测试服务协议为准。

二是补贴方案，根据年度测试费用分阶梯、按比例给予资助，小于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35% 的补助；1000 万-2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25% 的补助；大于 2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15% 的补助。

三是附则，明确政策年度资助总费用不超过 120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400 万元；明确相关定义和办法的有效期。

四、惠企利民举措

依据本政策，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测试的整车、零部件等企业和机构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测试费用补助，有利于减轻企业的测试成本，促进企业技术验证和迭代。

五、涉及范围

有智能网联测试需求的整车、零部件等企业和机构。

六、示例说明

表：不同测试费用资助金额测算案例（单位：万元）

年度测试费用（举例）	资助测算	政策资助金额
100	$100 \times 35\% = 35$	35
1000	$1000 \times 35\% = 350$	350
1500	$1000 \times 35\% + 500 \times 25\% = 475$ (单个企业最高 400 万元)	400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结合坪山区实际，编制《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坪山区作为深圳市“20+8”产业集群生物医药重点布局区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含高端智能康复辅具）、生物技术为主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创新药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创新药产业集群，发挥坪山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引领作用，本次出台《若干措施》，以更大力度支持创新药企业在坪山发展，继续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成势。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八条。

(一) 支持创新能力建设: 申报单位在本地建立30人以上(博士学位不少于10人)的人才队伍, 并在本地实际工作的, 每年择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 鼓励企业研发: 对申报单位在本地上一年度发生经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已接受第(四)款临床试验奖励的金额除外), 择优给予5%的奖励, 同一申报单位每年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三) 鼓励企业投资: 对申报单位在本地上一年度发生的投资额, 择优给予10%的奖励, 同一申报单位此项资助每年最高1000万元, 同一申报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四) 助力药品临床试验: 对申报主体获批开展1-3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临床试验的, 对其发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 择优给予20%的奖励。如果管线为临床1期, 奖励最高额为100万元; 如果管线为临床2期, 奖励最高额为300万元; 如果管线为临床3期, 奖励最高额为700万元。单个企业的实际投入费用最多向前追溯36个月。

(五) 助力药品取得 MAH 证: 对申报单位新增一药品 MAH B 证, 择优按每证500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 对申报单位新增一药品 MAH A 证, 择优按药品注册分类1-3类, 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本条资助上限为2000万元。

(六) 培育优质药类产品: 申报单位药品上市并在本地实现销售收入, 对首次突破对应销售收入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次突破多个的, 按对应最高额进行奖励, 最高5000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首次突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下的, 每2亿元为一档, 奖励每档增加200万元; 10亿元以上的, 每5亿元为一档, 奖励每档增加500万元。

(七) 培育药类国际化产品: 通过美国 (FDA)、欧洲 (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 (PMDA) 或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监管注册的创新药, 并在当地实现销售的, 择优奖励300万元/国家。同一申报单位本条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

(八) 鼓励授权许可交易: 鼓励创新药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对接合作, 对于在本地发生的授权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 择优给予出让企业授权许可交易金额一定比例, 最高5000万元的交易奖励。

五、涉及范围

《若干措施》从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研发、鼓励企业投资、助力药品临床试验、助力药品取得 MAH 证、培育优质药类产品、培育药类国际化产品、鼓励授权

许可交易等八个方面对在坪山区开展创新药研发业务的企业给予全方位资助。

六、惠企利民举措

《若干措施》作为目前全国首个区县级创新药专项政策，全面考虑了创新药企业的痛点难点，针对创新药企业在坪山发展给予全方位资助，推动我区创新药产业集聚成势。



《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及依据

2022年2月，区民政局牵头修订并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深坪民规〔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在全市统一的社会救助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坪山区基础民生保障力度。2022-2024年期间，共计投入保民生救助帮扶资金2289.49万元，惠及我区困难居民1584户次、520人，惠及居民小组78个（去重后为34个），为我区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减轻了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保缴交负担。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4〕12号）关于健全困难家庭中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政策的要求，精准施策、有效帮扶，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着重解决《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办法进行第三次修订，形成《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

二、目标任务

在坚持“保基本、托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体系。通过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切实改善困难居民及家庭的基本生活条件；通过实施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减轻社保缴交负担。

三、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户籍困难家庭，以及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四、主要内容

主要结构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第三章 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第四章 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第五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本办法共七章二十四条。

五、涉及范围

（一）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对符合条件的我区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将困难家庭分为三类，分别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其中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其中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1. 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1200 元；
2. 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900 元；
3. 对第三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二）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

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为户籍居民（参与集体分配并由集体缴交社保）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给予补助。

六、注意事项

从事保民生精准救助审核、审批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困难家庭、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骗取的救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惠民利民举措

为切实做好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我区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本办法通过实施分类施保、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进一步加强我区基础民生保障力度，减轻社保缴交负担。

八、新旧政策差异

1. 废止困难居民项目救助。随着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逐年提高，坪山区保民生人员（家庭）的收入认定标准与低保边缘标准日渐趋同，困难居民项目救助实效明显弱化。同时，上位政策已经在低保边缘之外增加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困难居民项目救助已不适应客观环境要求，不宜继续实施。

2. 废止困难居民危困救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了《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规〔2022〕1 号）。该办法细化区分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提高救助精准度，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扩大救助覆盖面，已覆盖《办法》中困难居民危困救济。

3. 废止困难居民社保补助。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 号）和《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深医保规〔2023〕11 号）等文件，困难居民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补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目前，由深圳市统一对困难居民参保提供补助且区级按比例承担补助资金，困难居民社保补助实施必要性不足。

4. 废止综合救助商业保险。近几年深圳市已经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方式多、保障力度大，对比之下，我区为困难居民购买的商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项目理赔限制多、保障力度小，故终止实施与市级政策重叠的常规险种项目。同时，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继续保留实施意外伤害险种，后续工作中经必要性评估可通过试点方案等替代形式实施。

5. 调整了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的救助分类。参考其他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分类施保救助的分类标准，一是删除一类中的“家庭成员中有特困供养人员的”；二是删除一类中“家庭成员中有孤儿的”，理由是孤儿与特困、低保家庭等困难家庭不重复认定；三是将一类中“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大专以上；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中专、职业技术学校；寄宿高中”调整至二类。

6. 优化流程，明确分类施保无需重复审批。分类施保与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衔接。在认定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后困难家庭直接享受分类施保待遇。

7. 调整了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保补助的认定标准。结合其他区近年的相关补助政策，原认定标准相对偏高且覆盖群体精准度不足。此外，人均年集体分配的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政策实施路径不清晰，实际操作中易造成补助对象不明确和补助金

额不准确的情形。综合考虑，将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认定标准由人均年集体分配不超过 15000 元修改为人均年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解决认定标准相对偏高、覆盖群体精准度不足及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8. 设置上限并调整了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保补助的补贴标准。实行总额控制，上限以年度核定的专项预算确定；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不再划分档次，由原来的三档补贴标准统一调整为补助 50%，在当前财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扩大对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覆盖面，让政策普惠性更强。

9. 其他修订情况。一是明确在《征求意见稿》施行期间，困难居民分类施保类别中引用的规范和目录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二是调整区民政局与区财政（国资）局的分工职能责任，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及统筹全区困难家庭分类施保工作，负责统筹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工作；区财政（国资）局负责指导及协助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险补助工作。

九、关键词诠释

（一）困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二）困难家庭

本办法中所指的困难家庭主要指：

具有坪山区户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办法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非户籍家庭成员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享受待遇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分类施保待遇。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 年）》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区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深圳市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并即将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放心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2025 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坪山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市“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的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领导下，通过优化市场秩序、强化消费维权、推动智慧化消费等举措，我区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消费环境显著改善。然而，面对新型消费模式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亟需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消费环境高质量发展。为此，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 2025 年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总体目标

《工作方案》以“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为核心，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消费供给更加丰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消费地标和智慧化消费场景，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消费环境更加安全。重点领域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消费者投诉处理效率显著提升，从源头治理消费者反映集中的行业性问题，化解消费风险。

（三）消费信心持续增强。着力构建主管部门牵头治理、区消委办攻坚调处、社会力量辅助化解的消费维权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重点任务及举措

《工作方案》包含四大任务 12 项具体工作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满足消费选择多样性（共 4 项）。主要任务涉及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资源聚集地，创建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打造顺应消费新趋势的消费场景，发展智慧化科技化消费业态。

二是聚焦消费环境优化，激发消费新活力（共 3 项）。主要任务涉及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三是夯实消费维权基础，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共 2 项）。主要任务涉及完善放心消费长效机制、加大消费监管执法力度。

四是强化消费教育力度，提高市民参与度（共 3 项）。主要任务涉及加强消费知识普及、建设消费教育基地、开展放心消费宣传。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坪山区将从三方面强化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强化宣传推广。各部门、街道办深入基层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

五、预期成效

《工作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坪山区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